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601668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3 日

目 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8
议案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
议案四：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议案五：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
议案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39
议案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度财务预算报告	40
议案八：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度投资预算报告	42
议案九：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45
议案十：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3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5
议案十二：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 购议案.....	57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59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62
议案十五：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亿元优先股 2018-2019 年度股息派发 方案的议案.....	65
议案十六：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66
议案十七：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6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2：00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40层
4009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3日的9:15-15:00。

主持人： 官 庆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9、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10、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议案

- 13、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亿元优先股 2018-2019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16、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17、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推选监票人

六、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受益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中国建筑整体呈现出稳中提质、稳中趋优的良好态势。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均再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在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分别名列第 4 位、第 6 位，与同业央企相比继续保持全面领先。公司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1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60 项，获奖数量位列行业首位，第十二次获得国资委年度考核 A 级荣誉，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4 位，ENR 250 家全球承包商第 1 位。继续保持建筑行业全球最高信用评级，成为全球首家收入过万亿的投资建设企业。

在资本市场，中国建筑全年股价上涨 4.10%。公司股价表现与大盘基本保持一致，且好于建筑行业 and 建筑同业。年末股价收盘市值达到 2,706 亿元，创历年末新高。公司董事会蝉联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百强企业奖”等多个奖项。公司董事会秘书蝉联“功勋董秘”奖。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0,541 亿元，同比增长 9.8%，首次突破万亿大关。业务结构更加优化，其中，房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51 亿元，同比增长 0.8%，但占比下降至 59.3%；基建业务营业收入 2,309 亿元，同比增长 32.8%，占比上升至 21.9%；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 1,792 亿元，同比增长 17.9%，占比上升至 17%。

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 亿元，同比增长 1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 亿元，同比增长 9.4%。基本每股收益 1.07 元/股，同比增长 1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3 元/股，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0.1 元/股。

公司全年新签合同额约为 24,535 亿元，同比增长 18.57%。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 22,249 亿元，同比增长 18.4%，其中，房建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14,750 亿元，同比增长 13.8%，基建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7,36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8.2%，占比上升至 30%；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约销售额 2,286 亿元，同比增长 20.6%；合约销售面积 1,587 万平米，同比增长 9.8%。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规模再上新台阶，全年新签合同额(含房地产业务)2,09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5.7%；实现营业收入 850 亿元，同比增长 6.8%；实现毛利 82.3 亿元，毛利率为 9.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投资额 3,0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9%，投资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完成投资 1,951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64%，较去年同期增长 78%；融投资建造业务完成投资 806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26%，较去年同期增长 40%；城镇综合建设业务投资 242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8%，较去年同期增长 22%；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 62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2%，较去年同期增长 29%。按项目时续划分，续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 1,783 亿元，占总投资的 58%，较去年同期增长 17%；新增项目完成投资额 1,278 亿元，占总投资的 42%，较去年同期增长 219%。

二、董事会日常运行情况

2017 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如期举行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督促公司各项决议的落实，确保董事会事务运作规范、高效。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即第一届董事会第 105-121 次），共审议 54 项议题（含 1 项汇报）。议题涉及董事会运作 5 项、公司治理 5、人事管理和股权激励 17 项、财务管理 11 项、投资管理 4 项、审计与内控 3 项、融资管理 3 项、对外担保 1 项、关联交易 3 项，风险管控 1 项、安全生产 1 项。

各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专业性议题，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2017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 14 项议案，听取了 5 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1、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

(1)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工作述职的基础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考评，并向董事会报告，作为确定其 2016 年度薪酬的依据之一。

(2)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上述议案。

(3)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黄克斯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推荐了上述人选。

(4)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推荐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听取 5 项工作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依照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重点，指导和监督审计局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严格审查公司的日常、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季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多次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或审阅报告。

(1)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资金部《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普华永道审计师《关于 2016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进展的汇报》。

(2) 4 月 12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 听取了普华审计师《关于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 以及审计局关于《2016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工作的报告》。

(3) 4 月 25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4) 8 月 21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 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

(5) 10 月 27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 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三)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执行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工作已于 2017 年 6 月全部完成; 落实了 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工作; 认真执行了 2017 投资预算工作, 并在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 2017 年度投资预算方案; 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报告期内,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算; 目前已使用融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融资担保额度; 顺利完成了优先股 2017-2018 年度股息派发; 顺利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债券, 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发行限额; 2017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正在推进过程中。完成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

准的细化工作；完成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等内容补充修订。

（四）董事会沟通与建议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就公司财务管理、年报和中报披露、内控审计、高管薪酬考核、股权激励、高管人事任免等事宜分别与公司管理层和普华永道审计师沟通约 6 次，随时形成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建议，供公司管理层参考执行。2017 年，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归纳如下：

- （1）关注资产规模过快增长的趋势，建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 （2）坚持稳健经营原则，通过产业升级和模式创新，稳定建筑业务合约质量；
- （3）注意防范 PPP 投资项目的系统性风险，尤其要关注地方政府的偿付能力。密切关注环境和政策变化，做好投资预算的过程管理；
- （4）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海外业务管理体系。注重对海外公司财务核算、重大投融资项目的指导和支持，同时发挥海外事业部的项目监管和预警职能；
- （5）大力压“两金”、降杠杆，严控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 80%。研究从经营的源头控制应收款项和负债规模的增长；拓宽资本运作模式，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发展资金。
- （6）重视加强和改进经营性现金流预算管理，实现定期监测、定向分析、定期整改；
- （7）全面建立表外事项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规范结构化主体融资的全过程管理；
- （8）重申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紧迫性，加快推进上下贯通的财务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突破各层级各方面利益的樊笼，确保组织保障、资源投入和人才培养；
- （9）重视对以股份公司名义承接项目的管理。遵循“分层控制风险”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和考核机制；
- （10）重视分析三季度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和趋势，确保全年财务决算数据不会发生不合理的偏离；
- （11）积极稳妥推进党建入章程工作。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倾听资本市场诉求，确保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

董事会上各位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书面报告公司管理层、总部各部门以及相关下属企业，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和意见在管理层的落实。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共 15 项：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2、2017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4、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变更会计政策报告的独立意见；8、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独立意见；9、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独立意见；10、关于聘任黄克斯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1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6 亿元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1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6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1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1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 15 项独立意见均按要求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披露。

（六）独立董事调研

2017 年，公司围绕三个事关公司发展的专项主题，组织独立董事赴公司下属企业以及海外项目进行了考察和调研。

1、2017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围绕公司转型升级和“一带一路”发展主题，公司独立董事赴广西南宁、防城港和海南三亚进行了工作调研。考察了南宁地铁 2 号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东盟会议中心”）、防城港华龙一号 3、4 号机组核电项目、位于三亚红塘湾 4.86 海里的新机场主岛南护岸钢圆筒振沉施工现场，以及三亚崖州湾新区的丝路之塔项目。

2、2017 年 7 月 10 日-14 日，围绕公司区域化发展和“一带一路”业务主题，公司独立董事赴位于西北区域的西安、敦煌两地进行了工作调研。考察了中国建筑投资建设的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西安市幸福林带基础设施 PPP 项

目，参观了西安浹陂湖水系修复总承包工程，以及中国建筑采取 EPC 总承包模式建设的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系列工程。

3、2017 年 8 月 31 日-9 月 9 日，围绕公司海外业务发展主题，公司独立董事赴美国、巴哈马、巴拿马调研中建美国公司在美国、加勒比和拉美地区开展的相关业务，重点调研了中建美国公司收购美国 PLAZA 建筑公司之后的运作情况，以及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和巴拿马 Amador 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各位董事在调研中提出的意见、看法和发言建议，分别撰写了 3 份专项调研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看法和建议，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总部相关部门和各调研单位研习，督促相关问题的关注、思考和解决。

（七）董事会制度建设

1、为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标准版本，以及参考了十多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启动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经过前期征求中金、大成律师、总部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形成修订草案，在经总公司党组先行讨论后，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工作。

2、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团队授权的现状进行了分析，比较了其他同业或同规模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授权情况，计划起草下一步改进授权体系的建议方案。

（八）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

2017 年 12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第二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九）信息披露工作

2017 年，公司合计披露各类信息公告共计 107 份，其中包括 4 份定期报告、73 份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内容准确充实，形式贴近市场，风格坦诚透明。公司

上市 9 年以来，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积累经验，确保合法合规，并坚持积极创新，最大程度的满足投资者需求。公司再次连续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板块”。

1、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披露

2017 年，公司合规、高质的完成了 2016 年报、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四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强调各份报告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信息的“有用”和“易懂”。一是完善行业状态和公司业务信息，包括政府基建投资、房地产调控、公司质量、安全、集采运行情况。二是增加市场较关注的热点话题，如 PPP、地下管廊、营改增、第二期股权激励、中海地产并购中信地产等。

随着国际投资机构对公司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公司还发布了 2016 年度报告英文版，满足沪港通和 QFII 的需求，同时也很好的配合了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国际路演等活动。

2、做好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的披露

2017 年，公司披露信息主要涉及三会决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战略合作协议、美元债、高管兼职和聘任、权益分派等重大事项。同时自主披露了月度经营简报、重大项目等事项。

在重大项目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重点和市场关注点进行了细化。一是针对市场关注的 PPP 项目，及时跟进 PPP 项目竞标结果，形成了“重大投资建设项目/PPP 项目公告”系列；二是针对市场关注的一带一路业务，形成了“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公告”系列。较好地履行了对外重大信息窗口的服务职能。

3、加强与监管和行业机构的交流互动

公司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组织的交流活动，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座谈”；北京证监局“2017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北京证监局与中证金融研究院共同举办的“从上市公司看当前实体经济运行情况”调研座谈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并行表决等。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 年，全球经济开始缓慢复苏，全球股市普遍上扬。对于 A 股来说，由于海外资金流入、龙头企业盈利复苏，又有货币边际收紧、金融去杠杆加速，使得 A 股走出了高度分化的结构性行情。中国建筑全年股价上涨 4.10%。公司股价表现好于建筑行业 and 建筑同业，但与本年大幅上涨的上证 50、沪深 300 以及部

分地产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全年，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话题是：PPP 新规影响，资产负债率持续攀升，杠杆空间受限，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等。

1、完成业绩路演推介

高效完成了 2016 年度、2017 年中期及三季度业绩推介活动。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的年度团体推介会活动中，共有百余家机构投资者参会。四地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年度业绩路演的各项环节均给予了较高赞誉，公司领导在业绩路演中对相关问题的详实回答亦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资本市场普遍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增长基本符合预期。对公司在如何介入雄安新区建设、安邦资产战略合作、PPP 市场份额以及分拆上市等方面，投资者给予期待。

2、撰写路演总结报告

公司对路演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重要问题做了认真梳理和客观总结，形成《2016 年度业绩路演总结报告》和《2017 年中期业绩路演总结报告》，旨在将资本市场的意见形成专项工作建议并反馈至公司高管层，藉以促进公司提质增效、稳健经营。

3、主动开展反向路演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 5 场反路演活动。分别是组织安排中金公司前往中建八局、中建七局调研建筑业务订单、回款和开工等情况；组织安排美银美林前往中建四局、八局调研华南地区建筑行业近期的发展和前景；组织安排高盛赴中建八局了解华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大宗商品的投资布局。

券商和投资机构通过实地调研，目的旨在了解公司下属企业和区域建筑、地产市场的运营情况，以此来判断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以及建筑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市值做出合理、客观、详实的评估。

4、接待投资机构调研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近 70 余场次的机构调研和电话沟通，与近百家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均取得良好效果。

机构投资者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或者进行电话沟通的目的主要是两个：一是机构投资者认为公司处于价值洼地，具有长期投资价值；二是中国建筑作为建筑工程和地产开发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现场调研，可了解这两大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5、积极参加策略会

公司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策略会。一是全面了解资本市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看法，以及建筑、地产行业走势的判断，并以适当的方式提供给公司管理层参考；二是向与会投资者推介公司的价值，就建筑、地产行业的投资前景，公司的战略举措，以及最新的经营发展情况等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共派员参加近 15 场策略会，市场反应较好。从策略会的类型看，主要有三种：一是国际投行组织的大型国际策略会。如 J.P.摩根、摩根士丹利、美银美林、瑞银证券中国峰会；二是国内券商组织的中期或年度策略会，如中金公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投资策略会；三是券商组织的专业策略会，如中信证券国企改革专题研讨会等。

三、2018 年前景展望

（一）宏观经济形势预判

1、国际经济普遍回暖，增长稳定

2017 年 12 月联合国发布的《2018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指出，全球经济增长趋强，2017 年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达到 3%，这是自 2011 年以来的最快增长。全球约有三分之二的国家 2017 年的增长速度高于上一年。东亚和南亚仍是世界上最具有经济活力的区域，中国对全球的经济贡献约占三分之一。中国经济成为了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和稳定器。报告预期，2018 年和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将稳定在 3% 左右。

2、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切换至“高质量发展”

2017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时代，其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在此基础上，可以判断 2018 年经济增速或不作为约束性指标，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长及对整体经济增长拉动边际效果趋弱。但由于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基建投资作为当前拉动投资增长占比最大的领域，仍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强度。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积极财政政策取向不变，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因此，2018 年基建投资增速不会出现大幅下滑。预计全年基建投资增速约为 15%-20%，增幅虽会同比减少几个百分点，但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3、建筑、地产调控重在长效，行业迎来深刻变革

在高质量发展阶段，中高端、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成为主流，中等收入群体成为拉动消费的主体。这就要求建筑企业要从“粗放型发展”向“精细化发展”升级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驱动下，为新时期社会对更好住与行的需求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努力打造“中国建造”的国家品牌。

而房地产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主要矛盾已经从解决住房资源短缺问题转变为提升住房市场质量问题，但相应的住房制度建设并未匹配。在新一轮住房制度改革中，中央提出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从目前情况看，房地产调控政策将延续稳中偏紧的基调，重点转向住房租赁、土地制度改革、财税改革等关系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建设上。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做出“改变政府作为唯一土地提供者”的重大政策调整，有可能从根本上影响我国地产开发模式与项目商业逻辑，推动地产开发行业逐步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4、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控金融风险是重点

由于金融体系、实体经济债务风险仍然高企，为了确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顺利完成，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展现出抑制 2018 年银行信贷和企业融资规模过快增长，严防金融风险的积极姿态。财政政策稳中趋严，货币政策更加中性。考虑到金融监管全面从严、融资成本趋于抬升、出表认定更为困难等多种因素，建筑企业或将面临现金流入量与资产负债率的双重压力。

另外，地方政府债务仍是中央关心的重要问题。未来在地方投融资平台的治理、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方式，以及 PPP 项目的规范等方面，中央将持续加以关注并加强管理，目的是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杠杆率不再上升，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建筑企业必须未雨绸缪，高度关注地方财政收入与债务总量，全面清理在手项目，着力消除项目源头风险和过程隐患。

5、深化国企改革，在探索与实践中推动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毫无疑问，这对国企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国企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但放眼国际市场，竞争力仍需不断提升，从“世界水平”到“世界一流”，实现新目标、新任务，需要新手段、新动力。混合所有制改革是

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为此，国有企业要积极推进与民营资本的合作，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使国企的资产优势、效率优势与民企优势有机结合，从而更好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于国企改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指出，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央企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意在增加国有资本流动、促进结构性调整，是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尝试。

（二）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中国建筑的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结构调整、改革创新、风险防范、企业党建各项工作，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推动房建业务稳健发展、地产业务提档升级、基建业务提质扩量、海外业务持续跨越、设计业务彰显品牌，创新业务拓展布局，业务板块密切协同、加强联动，保持公司整体和谐稳定，奋力开创中国建筑更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

据此，董事会要求 2018 年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1、推进发展动能变革。一是力争将中国建筑纳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二是推进中国建筑成为投资建设行业的重要资本运作和资源整合平台；三是在集团层面增加产业投资功能。

2、推进集团管控变革。围绕战略、坚持市场导向、适应业务需求、持续推进管运分离变革。一是授权要充分；二是监控要彻底。

3、推进风险防控变革。要坚决防控以“两金”为代表的运营风险；坚决防控以“表外”为重点的财务风险。

4、推进资产配置变革。逐步优化资产配置，持续提高稳定收益类资产贡献的收入利润占比。一方面，有序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能够保值增值、推动产融结合的优质金融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另一方面，要加大运营类资产的配置力度。

5、推进投资业务变革。作为投资业务重要组成部分的 PPP 业务，从管理体制到工作机制，必须要有系统性突破。要把握好三项原则：上质量；保落地；重运营。

6、推进人才管理变革。积极推进企业家精神培育；着力强化年轻干部选用；深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持续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工作机制。

7、推进科技创新变革。一是将绿色建造、智慧建造、建筑工业化作为主攻方向，尽快取得尖端成果；二是积极参与重大科研、规划编制，抢占事关国家工程与产业开辟的科技先机；三是在新型建材、基础设施设计建造、海外科技等方面加强研发；四是及时发现具有行业领先和颠覆性变革作用的原创科技，打造新引擎。

8、推进资本运作变革。谨慎稳妥推进现有业务的拆分上市；尽快出台海外并购规划；加强市值管理。

（三）2018 年工作目标

公司 2018 年主要发展指标为：合同额超 2.6 万亿元，营业收入超 1.13 万亿元。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启程之年。中国建筑董事会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把牢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观，努力在质的大幅提升中实现量的有效增长，开创企业改革发展的全新局面。公司管理层要对标世界一流水准、全球最高水平，自我扬弃、自加压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攻坚不充分不平衡的业务领域，重点突破不协调不优质的发展环节。脚踏实地，为圆满实现“十三五”规划中期目标砥砺前行！

议案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017 年，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和关注公司持续发展，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虎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1990 年 5 月起任石油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主任，2000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4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06 年 2 月起被聘任为国务院参事。

钟瑞明先生：兼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机构任职，包括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中国光大银行和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1979 年至 1983 年，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钟瑞明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76 年获香港大学理学士，1987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钟瑞明先生 1998 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杨春锦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大学普通班学历。1986 年 10 月起任水电部干部司副处长，1988 年 6 月起任水利部人事劳动司处长，1992 年 7 月起任水利部人事劳动司副司长，1995 年 9 月起任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 年 6 月起任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 年 3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 年 6 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龙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硕士。1983 年 2 月起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1988 年 2 月起任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1992 年 6 月起任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1994 年 3 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兼党组秘书，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5 月起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市委常委、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起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董事会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郑 虎	17	4	13	0	0	0
钟瑞明	17	4	13	0	0	0
杨春锦	17	4	13	0	0	0
余海龙	17	4	13	0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3 次。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	√
余海龙	√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3.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资金部《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普华永道审计师《关于 2016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进展的汇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听取了普华审计师《关于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内控

审计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局关于《2016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工作的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2) 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黄克斯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们还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通过研读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工作月报、经营简报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其他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2) 通过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各方面的经营活动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3) 日常以邮件、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业务部门联系，就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会前沟通和座谈。

(4) 到公司所属企业及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5. 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围绕三个事关公司发展开创性和全局性的问题，赴公司所属企业以及重点项目进行调研。

(1) 2017年3月31日-4月2日，围绕公司转型升级和“一带一路”发展主题，公司独立董事赴广西南宁、防城港和海南三亚进行了工作调研。考察了南宁地铁2号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东盟会议中心”）、防城港华龙一号3、4号机组核电项目、位于三亚红塘湾4.86海里的新机场主岛南护岸钢圆筒振沉施工现场，以及三亚崖州湾新区的丝路之塔项目。

(2) 2017年7月10日-14日，围绕公司区域化发展和“一带一路”业务主题，公司独立董事赴位于西北区域的西安、敦煌两地进行了工作调研。考察了中国建筑投资建设的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西安市幸福林带基础设施PPP项目，参观了西安汉陂湖水系修复总承包工程，以及中国建筑采取EPC总承包模式建设的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系列工程。

(3) 2017年8月31日-9月9日，围绕海外发展的主题，公司独立董事赴美国、巴哈马、巴拿马调研中建美国公司在美国、加勒比和拉美地区开展的相关业务，重点调研了中建美国公司收购美国PLAZA建筑公司之后的运作情况，以及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和巴拿马Amador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完成了《中国建筑独立董事赴南宁、三亚调研报告》、《中国建筑独立董事赴西北区域调研报告》、《中国建筑独立董事赴中建美国公司调研报告》3篇调研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看法和建议，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总部相关部门和各调研单位研习，督促相关问题的解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1.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共计 15 项：（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2）2017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4）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变更会计政策报告的独立意见；（8）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独立意见；（9）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7 年第三批解锁的独立意见；（10）关于聘任黄克斯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1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6 亿元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1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6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1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1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向社会公告。

2. 重点关注的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内现金红利已发放完毕。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财务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董事会一直关注的应收款、库存水平，现金流情况得到很大改善，有一个强健的资产负债表，确保了公司稳健经营。特别是在财务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取得了长足进展，财务管理水平较上市以来提高很多，真正实现了做大做强。

(3)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在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

(6)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高管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免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述职。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其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7)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我们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建议。

(9)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内容准确充实，形式贴近市场，风格坦诚透明。

3. 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师的沟通的事项

我们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我们曾多次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要求管理层认真回应。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财务管理、年报、中报、季报的披露和内控审计、高管薪酬考核、股权激励、公司高管人事任免等等事宜分别与普华永道审计师、公司高管和公司业务部门进行多次讨论，并提出建议意见。

4. 向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前认真阅读提交上会的各项议案，查阅相关资料，深入研究，认真分析，并站在出资人的立场，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建言，并要求管理层认真及时回应董事会的意见和建议。2017 年，董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可归纳为：

- (1) 关注资产规模过快增长的趋势，建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 (2) 坚持稳健经营原则，通过产业升级和模式创新，稳定建筑业务合约质量；
- (3) 注意防范 PPP 投资项目的系统性风险，尤其要关注地方政府的偿付能力。密切关注环境和政策变化，做好投资预算的过程管理；
- (4) 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海外业务管理体系。注重对海外公司财务核算、重大投融资项目的指导和支持，同时发挥海外事业部的项目监管和预警职能；

(5) 大力压“两金”、降杠杆，严控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 80%。研究从经营的源头控制应收款项和负债规模的增长；拓宽资本运作模式，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发展资金。

(6) 重视加强和改进经营性现金流预算管理，实现定期监测、定向分析、定期整改；

(7) 全面建立表外事项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规范结构化主体融资的全过程管理；

(8) 重申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紧迫性，加快推进上下贯通的财务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突破各层级各方面利益的樊笼，确保组织保障、资源投入和人才培养；

(9) 重视对以股份公司名义承接项目的管理。遵循“分层控制风险”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和考核机制；

(10) 重视分析三季度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和趋势，确保全年财务决算数据不会发生不合理的偏离；

(11) 全面稳妥推进党建入章程工作。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倾听资本市场诉求，确保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

上述管理建议均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书面送达公司管理层、总部各部门以及相关下属企业，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和意见在管理层的落实。

四、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

2017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的义务。在履职工作中，坚持做到了以以下几点：

1. 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2. 坚决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议事项认真研究，勇于建言，敢于担当，忠实履行职责。

3.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思想，认真学习掌握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运行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

4. 努力发挥个人的成功经验和专长，认真审议提案，广泛调研相关资料和情况，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5、努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过上市9年的磨砺，始终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视董事会自身建设，运行规范，决策高效。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全面，权责清晰，管理层执行有力，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审慎有效。所提议案观点明确，调研有据，材料详实，论证充分，风险把控意识强，着力点清晰。董事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既有民主讨论过程，又有集中意志体现。公司董事会能够紧密结合企业改革发展实际，突出战略引领、提质增效和风险防控的工作重点，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8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议案三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在全面监督公司决策和检查管理运营的基础上，以风险防控为重点，增强了对公司投资、融资和“两金”管控环节的监督，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重点监督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立足公司关键风险防控，聚焦资产质量状况和使用效率、关注融资风险，领导和组织监事会办公室重点开展了以下专项监督检查：

(1) 针对运营风险，开展“两金”管控专项调研。面对公司“两金”居高不下，周转效率有所降低的状况，开展了“两金”管控专项调研。重点对下属单位“两金”管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索排查和详细了解，收集资料认真分析，并深入项目层面了解“两金”形成的主要原因、管控存在的问题，全面掌握了系统“两金”管控情况的第一手资料。针对存在的问题，从风险防控角度，提出了应从项目承接、过程履约管理、“两金”风险评估及管理等方面，设定不同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督导，完善风险信息收集、评估、考核引导辅助措施等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推动公司建立高效的“两金”管控机制，促进公司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风险，优化资产质量起到积极警示作用。

(2) 针对债务风险，开展产融结合专项调研。随着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的深入推进，公司投融资需求逐步增加，下属单位产融结合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业务类型也逐渐多样化。为了防控债务风险，掌握下属单位融资规模情况，特别组织开展了产融结合专项调研。通过调研了解掌握了公司在产融结合业务管理制度、管理流程、风险防控方面的情况、存在问题或风险。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推

进资金债务全口径管理、完善组织机构管理、做好投融资政策与模式研究，推动公司识别融资风险的有针对性的建议。

(3) 针对履约风险，开展投资项目专项调研。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力参与中国城镇化建设，投资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国家经济建设中亟待加强、急需改善的领域集中，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成效。通过组织开展对公司项目投资策划、评审、融资、建造及运营全流程等环节的专项调研，提出了管理还需持续改善，公司需及时总结投资业务内在规律，推动各单位不断构建和完善投资业务的运营体系、资源配置体系及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的建议，确保投资业务可持续发展，服务公司转型升级。

以上专项检查调研情况和建议均形成书面材料并通报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纳建议形成具体化措施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会上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4) 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量化评价体系工作，将本年度内控有效目标值提升一个百分点并作为考核指标下达到各二级子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缺陷评价的综合性和有效性。2017 年度内控测试遵循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审计监督职能。重点关注“两金”压降、投资管控和二、三级子企业总部标准化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效率。2017 年内控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整体内控有效性高于年度综合目标值 1.36 分，公司内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2.发现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如下领域和运营环节存在一定问题和风险：

(1) “两金”管控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两金”居高不下的现象和公司所处行业、战略导向、内部管控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公司投资建设快速发展，“两金”总量占资产总额比重还将增长。整体看，各下属单位“两金”管控相关制度建设较为完善，但有个别单位还存在制度不健全问题。

(2) 融资业务需加强精细化管理。2017 年公司坚持产融结合推动主业，实施金融创新盘活资源，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权益融资等业务，直接或间接推动公司“两金”压降及资产负债率降低，对降杠杆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总体上公司对产融结合业务的管控较为系统化，但各单位在统计要素上差异较大，存在有缺失。

(3) 加强投资系统信息化建设，及时关注项目进展。随着近年来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时刻不断地关注投资风险及管理问题。目前公司总体投资风险可控，但投资风险具有存在期长、不同项目的风险差异大、多种风险因素并存的特点。建议加快推进完善投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项目实施过程掌控能力。

(4) 个别业务环节内控水平仍需加强。总体来看，公司制度体系完善，不存在系统性、普遍性的制度缺失，但仍有个别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制度执行方面，个别单位成本分析、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物资盘点工作有待加强和完善，个别单位业主资信调查要加强、合同台账等个别业务环节需进一步改进。

对上述问题和风险，监事会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告之，并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公司积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具体问题均已得到有效解决。

3.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决策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 56-63 次会议，审计通过 25 项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7 年 1 月 17 日	第一届第 56 次会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议案
2017 年 4 月 12 日	第一届第 57 次会议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9.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亿优先股 2017-2018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1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第 58 次会议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第 59 次会议	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届第 60 次会议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第三批解锁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一届第 61 次会议	1.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3.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期报告 4.听取普华永道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第 62 次会议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预算调整建议方案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第 63 次会议	1.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经营管理及业绩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经营方针，外拓市场、内抓管理，奋力拼搏、锐意进取，2017 年公司经营管理实现稳中提质、稳中趋优的良好态势，营业收入首次站上万亿元的历史新台阶，取得历史性的最好成绩，实现稳步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未发现有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应按照公司“十三五”规划发展要求，持续加大“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工作力度，着力推进建筑主业“两金”压降，重点关注投资业务面临的风险，全面强化风险管控，确保 PPP 业务健康发展。要加快业财一体化平台部署，加强清理基层效益不佳企业，压减管理层级。要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有序推进创投业务发展，增强金融服务主业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对有关具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的重大对外并购事项、注销子企业、处置子企业及股权等，均为进场交易，未发现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承接分包工程、拆入资金及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均未超出预案水平。公司根据《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预案要求签订具体的执行合同，符合预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进行了关注和督促，尚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遵循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

议案四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成果

（一）合同额情况

2017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24,535 亿元，与上年 20,693 亿元相比，增长 18.6%。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0,541 亿元，与上年 9,598 亿元相比，增长 9.8%。

1. 业务分部情况（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2017 年，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6,251 亿元，与上年 6,202 亿元相比，增长 0.8%；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309 亿元，与上年 1,739 亿元相比，增长 32.8%；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792 亿元，与上年 1,520 亿元相比，增长 17.9%；设计勘察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82 亿元，与上年 73 亿元相比，增长 11.4%；其他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29 亿元，与上年 192 亿元相比，增长 19.3%。

2. 地区分部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境内收入 9,691 亿元，与上年 8,802 亿元相比，增长 10.1%；实现境外收入 850 亿元，与上年 796 亿元相比，增长 6.8%。

（三）成本费用情况

1.营业成本。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 9,435 亿元，与上年 8,628 亿元相比，增长 9.4%。其中（未扣除分部间交易），房屋建筑工程业务营业成本 5,902 亿元，与上年 5,814 亿元相比，增长 1.5%；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营业成本 2,132 亿元，与上年 1,608 亿元相比，增长 32.6%；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营业成本 1,271 亿元，与上年 1,114 亿元相比，增长 14.1%；设计勘察业务营业成本 70 亿元，与上年 60 亿元相比，增长 16.6%；其他业务营业成本 173 亿元，与上年 155 亿元相比，增长 11.4%。

2.税金及附加。2017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 141 亿元，与上年 183 亿元相比，下降 23.1%。

3.销售费用。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 35 亿元，与上年 32 亿元相比，增长 8.7%。

4.管理费用。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 205 亿元，与上年 177 亿元相比，增长 15.8%。百元收入管理费用 1.95 元，与上年 1.85 元相比，增长 0.1 元。

5.财务费用。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 99 亿元，与上年 81 亿元相比，增长 22.5%。

（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9 亿元，与上年 299 亿元相比，增长 10.3%。

二、财务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 15,510 亿元，与上年的 13,920 亿元相比，增长 11.4%；负债总额 12,093 亿元，与上年的 11,010 亿元相比，增长 9.8%；股东权益总额合计 3,417 亿元，与上年的 2,910 亿元相比，增长 17.4%；资产负债率 78.0%，与上年的 79.1%相比，降低 1.1 个百分点。

（一）主要资产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1,377 亿元，同比减少 0.7%，从账龄看，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3.3%，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6.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52 天，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他应收款 555 亿元，同比增长 12.2%；存货 5359 亿元，同比增长 8.4%，主要系房地产存货的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 2,258 亿元，同比增长 64.4%，主要是投资建造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二) 主要负债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4,333 亿元，同比增长 7.7%，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预收款项 1,887 亿元，同比增长 4.7%，主要系建筑项目已结算 未完工款项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 1,859 亿元，同比增长 29.4%，主要系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43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45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1 亿元，全年现金净流量-576 亿元。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737 亿元，与上年的 9,408 亿元相比，增长 14.1%；现金流出 11,172 亿元，与上年的 8,338 亿元相比，增长 34.0%。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30 亿元，与上年的 413 亿元相比，减少 20.1%；现金流出 787 亿元，与上年的 460 亿元相比，增长 71.0%。主要包括：(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 亿元；(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 亿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62 亿元，与上年的 1,523 亿元相比，增长 22.2%；现金流出 1,521 亿元，与上年的 1,542 亿元相比，减少 1.4%。主要包括：(1) 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71 亿元；(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 亿元。

四、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网站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1、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179.9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43,607.4 万元。

2、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54,360.7 万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计提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公司在 2017 年 5 月审议批准并实施 2016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时，触发了 2017-2018 年度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中期票据利息强制支付义务，计提优先股股息 87,000 万元和永续债利息 12,400 万元，共计 99,400 万元。

（3）派发股息。在提取法定公积金、计提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并加上结转的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17 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4,615.8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341,067.7 万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000,000 万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4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5 元（含税），共计 644,910.1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199,832.8 万股（最终普通股股数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数为准）。

（4）结转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的 969,705.7 万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199,832.8 万股，资本公积为 3,141,234.9 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将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及其留存收益情况说明如下：

(1) 资本运行效率高。净资产收益率即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企业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效率指标，直接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中国建筑自 2009 年上市以来，净资产收益率始终保持在 14% 以上，这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处于相对稳定态势。

(2) 良好的投资机会。近年来公司为抢抓国家投资机遇，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海外业务和基础设施业务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3) 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企业积累起来的留存收益仍归企业所有者拥有，只是暂时未作分配，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数额的波动。近年来，中国建筑一直保持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20% 左右。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2017 年度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

议案六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告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现将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议案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根据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对市场形势的判断和确定的方针政策，预计 2018 年度公司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仍然十分复杂。

基于对形势的判断，2018 年公司预算安排将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企业发展质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科学发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统筹兼顾、问题导向，不断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实现“1211”目标，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而努力。围绕该思路，公司确定了 2018 年预算目标。

二、主要预算指标安排

（一）新签合同额

考虑的当前外部经济形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2018年新签合同额预算安排26,000亿元，同比增长6%。其中，基础设施业务8,200亿元，同比增长11.3%；海外业务2,200亿元，同比增长5%。

（二）营业收入

考虑到 2018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预算安排及在手任务情况，2018 年营业收入预算安排 11,300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基础设施业务 2,700 亿元，同比增长 16.9%；海外业务 950 亿元，同比增长 11.8%。

三、工作举措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将努力完成 2018 年各项预算目标。

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转型升级。继续坚持积极稳健的预算政策，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落地。

二是坚持统筹兼顾，持续推进降杠杆防风险。狠抓市场源头，严把项目营销质量，从源头上降低企业杠杆率；盘活企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效减少资源占用；加强债务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强化企业债务风险管控。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发展质量提升。深化项目现金流量预算管理，重点关注节点付款项目和房地产商项目的资金状况。开展“两金”专项督查，坚决打赢“两金”压降攻坚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度投资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落实企业发展战略、有序促进投资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认真总结分析 2017 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宏观调控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以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8 年投资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2017 年度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额预算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安排投资额预算 2,514 亿元。2017 年 7 月，在充分考虑国家宏观调控形势、客观市场环境、各单位财务资金能力、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投资预算追加调整方案，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适时批准增加了 551 亿元投资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公司全年投资额预算调增为 3,065 亿元。

2017 年，公司各级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3,061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额预算（调整后）的 99%，同比增长 59%。其中，续投项目 1,783 亿元，占比约 58%；新增项目 1,278 亿元，占比约 42%。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投资额 1,951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完成投资额 806 亿元。
- 3、城镇综合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 242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 62 亿元。

（二）投资回款预算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安排投资回款预算 1,827 亿元。投资预算年中调整时，为促进企业现金流状况改善，公司加大投资回款工作的压力传递，将投资回款预算调增为 2,156 亿元。

2017 年，公司实现投资回款 2,331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后）的 108%，同比增长 14%。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地产开发项目实现回款 1,857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实现回款 345 亿元。
- 3、城镇综合建设项目实现回款 119 亿元。
- 4、其他投资项目实现回款 10 亿元。

二、2018 年度投资预算方案

（一）投资额预算

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十三五规划”，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宏观调控政策、公司生产运营状况，以及续投及已获批项目实施情况，2018 年公司计划完成投资额 3,936 亿元，其中续投资项目 2,675 亿元，新增项目 1,261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2,501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085 亿元。
- 3、城镇综合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223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27 亿元。

（二）投资回款预算

2018 年公司计划安排投资回款额 2,993 亿元，主要包括：

- 1、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回款 2,387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计划回款 443 亿元。
- 3、城镇综合建设项目计划回款 157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计划回款 6 亿元。

以上为 2018 年投资预算方案，公司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投融资环境变化、投资项目决策情况等因素，及时开展投资预算调整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对投资预算调整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集团”）作为主发起人经过重组改制而新发起设立的。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建集团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公司存在货物销售、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商标使用许可、金融业务等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书面协议原则；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销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下述关联方获得工程项目的分包：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2.关联采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向下述关联方采购建筑材料或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下述关联方：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等。

3.物业租赁：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七局（郑州）实业有限公司、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等。

4.资金拆借：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拆借资金：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商标使用许可：根据公司和中建集团签订的《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在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允许中建集团在中国境内非排他地并不可转让地无偿使用（并可授权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使用）许可商标。

6.金融业务：公司控股的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有下述关联方：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2017 年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合计 3.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8%，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发生关联销售金额 9869 万元，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1.65 亿元，物业租赁 757 万元，资金拆借利息 9348 万元，金融业务 2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或下属企业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物业租赁	资金拆借	商标使用许可	金融业务
合计		9,869	16,514	757	9,348	-	2,042
母公司（本部）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	9,348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89	-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母公司（集采中心）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943	-	-	-	-
中建一局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8	-	-	-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45	-	-	-	-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766	-	-	-	-
中建二局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92	-	-	-	-
中建三局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3,341	-	-	-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806	-	-	-	-
中建四局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158	-	-	-	-

公司或下属企业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物业租赁	资金拆借	商标使用许可	金融业务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	1,269	-	-	-	-
中建五局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2,461	-	-	-	-
中建六局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7,985	1,364	-	-	-	-
中建七局	中建七局（郑州）实业有限公司	-	-	10	-	-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87	-	-	-	-
	中建铝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	818	-	-	-	-
	中建铝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	850	-	-	-	-
中建八局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3,168	-	-	-	-
中建发展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	56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16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78	-	-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	169	-	-	-
中建交通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201	-	-	-	-
中建安装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786	-	-	-	-	-
西部建设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	170	-	-	-
中建财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97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	-	-	-	67
中建丝路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53	-	-	-	-	-

四、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及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二）2018 年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关联方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2018 年公司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中建股份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3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	北京建中实拓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海南中泉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8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9	深圳海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0	深圳拓植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1	深圳龙岗阳光金属构件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2	中建二局华利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3	北京中建宏达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4	中建三局武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5	中建三局武汉中心医院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6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装饰工程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8	贵阳建筑工程学校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9	贵阳医学院南华协作医院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建筑材料构件厂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资产管理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6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7	天津金奥华建材贸易中心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0	海南中建第六工程局承包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1	厦门中建建设发展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2	中建七局（郑州）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3	南阳建筑工程学校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4	中建七局海南总承包工程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35	中建七局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6	南京聚恒物资设备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7	上海东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8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9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0	中建对外贸易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1	上海富丽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2	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3	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4	重庆中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5	中国建筑物资重庆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6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7	陕西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8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9	中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0	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1	北京中建北配楼招待所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党校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3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4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5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6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7	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8	中建燕山丰宁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9	中建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0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1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2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3	中建铝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4	中建铝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三)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65 亿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拆借利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3 亿元；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3 亿元。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发生资金拆借及金融服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利息费用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原则分别与关联方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我们同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董事：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

议案十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自 2012 年以来，普华永道作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表现出了较好的专业审慎性和工作独立性。为此，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复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的要求，2018 年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鉴于 2012-2017 年普华审计工作质量较高，以及考虑到审计工作连续性的需要，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控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复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

议案十二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下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二）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

（三）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

（四）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五）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截至目前，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按上述规定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价格为 4.866 元/股。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 4.866 元/股执行，且不计利息。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数量为 366 万股，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6,013 万股的比例为 1.4070%，占公司总股本 300 亿股的比例为 0.0122%。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7,809,5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如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大股东以及董监高人员的，还应遵守该实施细则规定的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08 年制定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2018 年 4 月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2018 年 4 月修订）》

附：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2018 年 4 月修订）》

一、为完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管理，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指的董事、监事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在本公司任职并按所任职务领取薪金的董事会成员。

三、津贴标准要符合董事、监事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

四、津贴构成

（一）基本津贴

1. 独立董事的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

2. 监事的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

（二）独立董事职务津贴和会议津贴

1.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的，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 万元人民币；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2.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可分别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和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领取会议津贴。

3. 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的独立董事，除领取基本津贴外，不再领取职务津贴和会议津贴。

五、董事、监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扣减直至停发津贴：

（一）无故缺席相关会议且未委托他人参加的；

（二）对公司遭受重大损失负有决策责任的；

（三）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做到勤勉尽责的；

(四)在履职过程中，受到公司处分、证券交易所惩戒、证券监管机关及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处罚的。

六、除公司支付的津贴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得在任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按月支付。

八、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实际任职时段支付。

九、公司支付董事、监事的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十、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报销，费用标准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其他董事、监事费用标准按公司有关政策执行。

十一、董事、监事从公司领取的津贴为税前收入，因取得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十二、董事、监事津贴按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十三、本制度执行期间，政府有关部门有相关规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如修改本制度内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讨论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十四、本制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职之日起执行。

议案十四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更好地为各子企业融资业务提供必要支持，根据总部各事业部和子企业对融资担保的需求，结合中建股份战略转型升级要求和担保现状，建议中建股份 2018 年度新增 22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和建议汇报如下：

一、中建股份 2017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5 月，经中建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下属子企业提供 22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截止目前，在该额度范围内，累计授权中建股份董事长常务会批准担保额度 94 亿元。包括：

1. 为中建股份发行美元债券设立的境外融资平台公司提供 64 亿元人民币（10 亿美元）增信担保；
2. 为中建六局发行的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提供增信担保。
3. 为中建方程 20 亿元永续债发行提供增信担保。

二、中建股份累计提供融资担保及担保项下融资余额情况

截止目前，中建股份累计对子企业批复的融资担保总金额为 549.1 亿元。从 2017 年初至今，中建股份对子企业的融资担保金额净增 46.4 亿元，目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54.8 亿元，融资余额占担保额度比重为 64.61%。

中建股份提供上述担保后，有效支持了各子企业的融资需求，节约了融资成本，为中建股份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截止目前，各被担保主体履约情况良好，担保项下主债务未发生任何违约或赔付情况，中建股份承担违约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三、中建股份 2018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建议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历年担保执行状况，建议 2018 年度股份公司为下属子企业提供最高 22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总额度。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按照下属子企业类别划分如下：

2018 年度建议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人民币

子企业类别	子企业名称	建议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合计		220.0
工程局	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	80.0
海外子公司	中海集团、中建美国、中建南洋、中建中东和中建股份境外发债 SPV 等	100.0
专业子公司	中建方程、中建交通、中建装饰、中建发展、中建安装、新疆建工、西部建设等	40.0

1.2018 年度实际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对不同子公司类别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2.上述新增融资额度担保额度中，中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8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合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20 亿元。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3.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每一笔担保业务仍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报中建股份董事长常务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新增担保业务审核批准后，由中建股份下发相关决议文件，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4.中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系统外单位提供担保，系统外担保不纳入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内。若确需发生，应逐笔报中建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5.中建股份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股比例为限，超出部分须落实反担保或其它保证措施。

6.新增融资担保额度自中建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亿元优先股 2018-2019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章程及第一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条款约定，中建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的 150 亿元优先股 2018-2019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如下：

一、以优先股发行量 1.5 亿股为基数，按照 5.80% 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8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70,000,000.00 元（含税）。

二、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2018-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

三、上述股息将由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扣除。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为完成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2018 年度融资计划，确保满足预算内各项支出的需求，现拟于 2018 年分别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债券发行，其中交易商协会 DFI 注册金额不低于 200 亿元，上交所公司债申报金额不低于 200 亿元，合计不低于 400 亿元，将结合总部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相关事宜汇报如下：

一、中建股份 2017 年债券注册和发行情况

2017 年，经中建股份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中建股份向交易商协会和上交所申请债券注册和申报，并在年内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

中建股份在 2017 年实际完成发行中期票据 50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为 4.7%，未向交易商协会和交易所申请新的债券额度注册，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市场利率倒挂，发债市场利率持续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另一方面是公司全力压降带息负债规模。

二、当前融资形势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影响，银行的表内贷款规模持续紧张，融资难度不断增加。中建股份 2018 年新增融资额度拟以债券市场直接融资为主要手段，主要解决大额、长周期资金需求的问题，同时改善债务结构。两个主要境内债券市场即上交所（公司债券）和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三、注册和发行建议

1.分别向交易商协会和上交所申请债券注册和申报，额度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总额度不低于 400 亿元，注册的业务品种涵盖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等。

2.额度注册完成后，中建股份结合预算支出计划和市场窗口合理安排发行时间。前述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资金用途为偿还或置换较高成本的存量债务、置换下属子企业较高成本的存量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它用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注册额度内，上述融资品种的具体发行金额可相互调剂。

3.前述额度可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满足交易商协会与上交所发行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前提下，选择注册并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和永续中期票据。

4.中建股份将严格控制总债务规模和带息负债规模，在中建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注册和申报的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一次或分次发行产品。为便于操作，选择好发行窗口，建议授权中建股份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品种、规模、期限、用途、提前赎回以及发行相关的其它重要条款。

5.中建股份下属子企业申请在交易商协会和上交所注册申报并发行融资产品，根据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进行审批。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为贯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初工作会精神，深入落实海外优先，全力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拟建议公司总部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现将议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境外发债回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部决定分期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有效期为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止。如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超过 20 亿美元，超过部分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低于 20 亿美元，剩余部分自动失效。

2017 年 7 月，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债券，其中 5 年期 5 亿美元，票息 2.9%；10 年期 5 亿美元，票息 3.5%，这是公司第三次境外发行债券，也是首次发行 10 年期债券，创下了中资工程建筑类企业当时美元债券的最低息差（风险溢价），剩余 10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额度随后将自动失效。

二、2017 年度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境外资产已达 937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全年新签合同额（含房地产业务）2,09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5.7%；实现营业收入 850 亿元，同比增长 6.8%；实现毛利 82.3 亿元，毛利率为 9.7%。

三、境外融资环境分析

在美国税改、缩表计划和美联储加息的共同影响下，美国国债收益率仍处于上升趋势。2018 年 3 月 22 日，美联储加息 25 基点，这是 2015 年 12 月进入加息周期以来的第 6 次加息，市场普遍预计 2018 年将再加息 2-3 次。预计未来两年债券市场融资需求旺盛，美国国债利率缓步上行，境外融资成本也随之攀升，但长期来看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凭借行业内全球最高信用评级（标普 A/穆迪 A2/惠誉 A）以及发改委外债规模管理试点的融资便利，仍可在市场中获得相对较低成本资金。

四、有关建议

1.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发行额度**，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具体发行金额、发行时机、发行币种等将根据各境外机构和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加以确定。

2.建议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在此期间，如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超过 20 亿美元，超过部分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低于 20 亿美元，剩余部分自动失效。

3.发行成本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4.鉴于公司境内、境外融资额度已纳入公司每年年度预算控制，并进行总体平衡，因此，分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年期、发行币种、发行结构、发行成本等，建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做出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将上述权利转授予由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办理及处理上述与境外发行债券有关事宜。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